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会局局文件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安监局局文件  
北京市公安局局文件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局局文件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文件  
北京市司法局局文件  
北京市消防救援局局文件

京教民〔2026〕1号

---

## 关于开展北京市民办高等学校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2025 年度 办学状况检查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民办高等学校、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为引导规范本市民办高等教育健康有序发展，促进学校依法依规办学，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教育部《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组织开展北京市民办高等学校、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以下简称“民办高校”）2025年度办学状况年度检查评估（以下简称“年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年检范围及工作原则

### （一）年检范围

经市教委批准成立或管理的持有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高校应参加年检。

###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党建引领，多维评价；
2. 坚持部门协同，综合监管；
3. 坚持目标导向，引导规范；
4. 坚持促改促优，强化指导。

## 二、组织领导

（一）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会同市公安局、市疾病预防控制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消防救援局联合成立年检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详见附件1），研究确定年检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聘请专家审核年检材料并开展入校考察。

(二) 在领导小组指导下，北京教育督导评估院（以下简称“评估院”）承担年检具体实施工作。评估院根据年检工作总体部署，负责组建专家组，开展各项具体工作。

### 三、年检程序

年检工作包括学校自查、入校专项检查、专家组审核材料和入校考察等程序。具体安排如下：

#### (一) 学校自查阶段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自查工作，落实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及时组织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认真撰写完成自查报告（内容要求详见附件 2），如实、准确填报相关支撑材料；根据《2025 年度审计任务书》（内容要求详见附件 3）要求，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二) 专项检查阶段

专项检查由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组织实施，包括安全稳定与消防、食堂食品安全、卫生安全等方面（内容要求详见附件 4）。

民办高等学校、全日制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要接受相关专项入校检查。

#### (三) 专家组审核材料阶段

组织专家对民办高校自查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度民办学校办学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并根据材料审核情况和不同类

型学校的办学现状，确定入校考察的重点问题。

#### （四）专家组入校考察阶段

根据年检材料审核情况，委派专家组到民办高校开展入校实地考察。专家组实地考察的学校、时间、内容及日程安排，由评估院提前通知。

入校考察将通过座谈、访谈、核查档案资料等形式实地考察。专家组离校前要和民办高校负责人交流考察意见，重点围绕学校办学思路及存在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在专家组入校考察时，学校应按照入校考察通知要求提前准备相关材料。

### 四、年检结论及使用

（一）专家组负责根据专项检查情况、书面材料审核及入校考察情况，提出年检考察意见和结论建议。年检结论评定中，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日常巡查监管情况可作为参考依据。

（二）在审核专家组意见建议基础上，市教委与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会商确定年检结论，并向社会公布。

（三）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有效期为1年。

结论为“合格”的学校，准予在下一学年招生。

结论为“基本合格”的学校，应在2026年12月20日前落实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间暂停招生活动。完成整改并验收合格的学校，次月恢复年度招生。

结论为“不合格”的学校，2026年停止招生，根据年检中

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将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处理。

未参加年检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报送年检材料的，年检结论评定为“不合格”。

(四)以下问题将在年检工作中从严审查：上一年度年检中发现的问题在本年度年检中仍未整改到位或继续存在的；向主管部门瞒报、漏报、错报或迟报重要信息的。

年检中发现民办高校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将及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

(五)年检结论可作为政府部门开展评选表彰、落实扶持促进政策、分类监管处置的参照依据。

## 五、年检有关要求

(一)民办高校撰写、提供的自查报告和有关支撑材料、档案应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对于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年检将评定为“不合格”。通过瞒报方式通过年检的，一经查实，将重新评定为“不合格”并向社会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需如实说明学校账户使用情况；对于会计师事务所不如实、完整披露学校财务状况的，将依法函告相关主管部门。

(二)自查报告首页应附有诚信承诺书，自查报告的附件材料需单独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

(三)学校应及时送交自查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审计报告》《民办学校办学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一式1份)。

上述材料中纸质材料报送评估院，电子版材料登录“北京市民办教育服务管理系统”<https://mbjy.bjedu.cn>上传。（具体要求见附件2.年检评估自查报告（模板）以及提交资料要求）

（四）民办高校不得向专家组和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专家组要廉洁自律，不得接受学校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

（五）年检工作将坚持依法依规、规范引导、服务发展的工作导向，用足用好评价结果，进一步推动健全我市民办高等教育信用监管体系，推动依法办学、诚信办学、规范办学，提升首都民办高等教育品牌形象。对于年检中发现办学治校存在严重问题的学校，将依法启动清退程序。

年检相关文件、表格等材料可登录“北京市民办教育服务管理系统”网站填写与上传。

## 六、民办高等学校的教育教学评估程序

为推动民办高等学校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开展民办高等学校教育教学评估。该工作遵循自愿申请原则，实行本科、专科分类评估，每三年一个周期（本轮教学评估时间为2024—2026年）。原则上民办高等学校应在三年内申请一次教育教学评估。评估期间，民办高等学校年检将采取简化程序。

拟申请评估学校结合学校办学情况在评估前提出评估申请，自主选择评估时间。具体安排如下：

### （一）评估申请

学校需在评估周期起始前提出评估书面申请，确定评估时间。

## （二）学校自评

学校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教育教学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主体责任，按要求参加评估培训，对照评估重点内容和指标体系，结合实际制订自评工作方案，全面深入开展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并在校内公示。

## （三）专家评审

评估专家采用审阅材料、线上访谈、听课等方式进行线上评估，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提出需要入校深入考察的存疑问题，形成专家组线上评估意见。专家组组长根据线上评估情况，确定入校评估专家，在 2-3 天内重点考察线上评估提出的存疑问题。综合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总体情况，制订问题清单，形成写实性《教育教学评估报告》。

## （四）反馈结论

《教育教学评估报告》反馈高校后，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对于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等问题突出的学校，相关部门采取问责措施。市教委每年向社会公布完成教学评估的学校名单，并在完成评估的学校中征集教育教学示范案例，经专家审议后发布，做好经验推广、示范引领。

## （五）限期整改

学校应在评估结论反馈 30 日内，制订并提交《整改方案》。

评估整改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问题原因，排查薄弱环节，提出解决举措，加强制度建设。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实行督查督办和问责制度，持续追踪整改进展，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原则上，学校需在两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 （六）督导复查

市教委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学校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复查。对于评估整改落实不力、关键办学指标评估后持续下滑的高校，将采取问责措施。

年检材料报送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四北三条 32 号北京教育督导评估院高教所（203 室）

联系人：杨老师；联系电话：89645921；13671185779

附件：1. 北京市民办高等学校、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2025 年度办学状况检查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年检评估自查报告（模板）以及提交资料要求  
3. 2025 年度审计任务书  
4. 北京市民办高等学校、全日制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安全稳定与消防、食堂食品安全、卫生安全专项检查要点

5. 北京市民办高等学校、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检查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北京市民办高等学校 民办  
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2025 年度办学状况  
检查评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李 奕	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市教委主任
副组长:	王 方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 市教委副主任
	张小川	市公安局副局长
	黄若刚	市卫生健康委党委委员、副主任 市疾控局党组书记、局长
	周小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赵学刚	市民政局一级巡视员
	李云浩	市消防救援局副局长
	刘 林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会长
成 员:	杜建峰	市委教育工委组织二处处长
	代 兵	市委教育工委宣教处处长
	潘芳芳	市委教育工委统战群处处长
	秦 蕾	市委教育工委安稳处处长
	崔 晶	市教委民办教育处处长
	魏 民	市公安局内部单位保卫局副局长
	高旭东	市疾控局监督二处处长
	杨 鹏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李志民	市市场监管局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处处长
	牛方杰	市民政局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社会服务机构处处长
	杜 海	市消防救援局防火监督处副处长
	贾咏梅	北京民办教育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王德文	北京教育督导评估院副院长
	陈惠英	北京教育督导评估院高等教育督导评估所所长

## 附件 2

# 年检评估自查报告（模板） （标题字体：黑体 2 号，居中）

## 诚信承诺书 （小标题字体：黑体 3 号，居中）

（学校名称）郑重承诺本校提供的 2025 年年检评估自查报告中的所有内容（含相关表格、附件等）均真实、准确，如有任何不实、弄虚作假的情况，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年检不合格结果。

（内容字体：仿宋 3 号，首行缩进 2 字符，行间距：28 磅）

单位名称（公章）：

董（理）事长签字：

校（院）长签字：

党组织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一、党的建设

依据指标体系，对党建情况进行自查自评。

## 二、师资队伍

依据指标体系，对师资情况进行自查自评。

## 三、法人治理

依据指标体系，对法人情况进行自查自评。

## 四、办学行为

依据指标体系，对办学情况进行自查自评。

## 五、资产与财务管理

依据指标体系，对财务情况进行自查自评。

## 六、特色与亮点

(500字以内)

## 七、自查中发现的问题

尤其要对上一年度年检问题是否整改完成的情况作出说明。

(2000字以内)

### 要求：

1. 自查报告内容完整、真实。
2. 自查报告需提交纸质版与电子版。
3. 自查报告中涉及的支撑材料仅提供电子版。按“党的建设”“师资队伍”“法人治理”“办学行为”“资产与财务管理”五个一级指标准备支撑材料。每个指标用一个文件夹存放，文件夹命名为一级指标的名称，文件夹内按指标体系层级存放内容。

# **民办高等学校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年检提交或备查的材料要求**

说明：请学校根据以下要求，结合年检指标体系和学校实际情况，提交和准备相应资料。提交的资料包括纸质版与电子版材料。

## **一、纸质材料清单**

- (一) 学校自查报告
- (二) 民办高校党建工作基本情况一览表
- (三) 民办高校思政工作与群团建设统计表
- (四) 民办高校办学状况自查表
- (五) 财务审计报告与专项审核报告

以上纸质材料均需原件，A4 纸打印，一式一份，加盖学校公章，内容与相应电子版材料保持一致，寄送至北京教育督导评估院。

## **二、电子材料清单**

- (一) 学校自查报告（报告要求与模板见附件）
- (二) 民办高校党建工作基本情况一览表（EXCEL 格式）
- (三) 民办高校思政工作与群团建设统计表（EXCEL 格式）
- (四) 民办高校办学状况自查表（word 格式）
- (五) 审计报告与专项审核报告（PDF 格式）
- (六) 自查报告的支撑材料

电子版材料需登录“北京市民办教育服务管理系统”  
<https://mbjy.bjedu.cn>上传与填写。

## 附件 3

# 2025 年度审计任务书

## 一、 审计报告格式

请各学校按照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与北京民办教育协会《关于修订北京市民办教育机构年度审计业务相关报告参考文本的通知》（京会协〔2018〕3号），提交《审计报告》和《民办学校办学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在主报告中披露基本情况、审计情况、审计结论及管理建议。

## 二、 审计报告内容

### （一）基本情况

在市民政局或编办注册登记日期，业务主管部门，法定代表人，开办资金，业务范围，住所；举办者，出资者及出资比例，出资方式；报告期在校生（含所有以学校办学名义开展教学及培训活动）人数，教职工人数，其中行政人员数、专职教师数、兼职教师数；财务管理机构及财务人员，全部开户行名称、账号及账户的基本情况是否正常，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账户使用情况（需按收入类别逐项检查、核验并说明年度内是否存在收入未纳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银行账户进行管理和使用的情况），举办者是否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办学许可证》与《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相关信息是否一致，

如不一致需说明情况。房屋使用情况，包括房屋位置、房屋面积、经营场地是自有还是租赁、产权、租赁期限、租金、使用情况说明等。

## （二）审计情况

### 1. 财务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学校是否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流程及核算制度、办学成本核算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利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等。

### 2. 审计报告需说明学校银行账户号及其使用情况。

### 3. 审计截止日学校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

#### （1）审计截止日学校资产、负债、净资产的总体情况。

对短期投资、应收款项、存货、长期投资等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这些资产发生了减值，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对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如果发生了重大减值，也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价值在以后会计期间得以恢复，则应当在该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部分或全部转回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冲减当期费用。

#### （2）审计截止日的资产负债率及扣除三年以上应收款项后的资产负债率情况。

#### （3）如果期末净资产低于开办资金，应说明原因。

### 4. 年度财务收支管理情况

(1) 年度收入、支出情况分类分别表述；支出情况中需说明教学经费支出情况、教职工工资是否拖欠和拖延发放、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2) 收费及使用票据情况，收费情况按照学费、培训费、住宿费收入分类分别表述，并详细说明收费项目及标准。

(3) 接受、使用境内外捐赠情况，包括捐赠时间、捐赠单位或个人名称、捐赠金额、捐赠用途、捐赠款使用金额及项目完成情况；接受捐赠需要提供相应协议等材料。

(4) 政府补助项目（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党建和思政工作经费：一线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补贴、一线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补贴、辅导员岗位补贴、学生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使用情况。

(5) 纳税情况，包括纳税税种、纳税金额以及享受减免税政策情况。

(6)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7) 国有资产、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情况。

5. 学校筹措办学资金的渠道情况，举办者投入的资产与学校的其他资产是否分别登记建账，资产金额。

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包括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等。交易要素至少包括交易的金额，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金额，定价政策等。

7. 非营利性的体现情况，包括盈余是否分红，是否取得合理回报，是否按不低于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或净收益 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等。

8. 资产依法管理使用情况(有国有资产的列国有资产使用情况)。

(1)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包括固定资产原价、折旧、在建工程等。对本年度发生的大额资产处置、重大资产减值、学校资产对外提供担保抵押等情况，在审计报告中要做详细披露。

(2) 对外投资及取得投资收益的情况，对本年度发生的重大投资项目及金额，在审计报告中要作详细披露。

9.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明细(以下各项根据金额大小顺序列示前五位，如有账龄超出一年的需要分别以文字说明原因)

(1) 应收账款明细，包括主要债务人名称、金额、款项性质和用途、账龄等。

(2) 其他应收款明细，包括主要债务人名称、金额、款项性质和用途、账龄等。

(3) 长、短期借款明细，包括债权人名称、金额、性质和担保情况。

(4) 应付账款明细，包括主要债权人名称、金额、款项性质和内容、账龄等。

(5) 其他应付款明细，包括主要债权人名称、金额、款项性质和内容、账龄等。

(6) 预收账款明细，包括主要债权人名称、金额、款项性质和内容、账龄等。

(7) 预付账款明细，包括主要债务人名称、金额、款项性质和用途、账龄等。

(8) 短期投资明细，包括投资项目名称，金额，本期增加和减少情况等。

(9) 固定资产明细，按二级科目分类，包括类别、原值、累计折旧、年末净值。

(10) 在建工程明细，包括项目名称、年末余额等。

(11) 无形资产明细，按二级科目分类，包括类别、原值、累计摊销、年末净值。

### (三) 审计结论及管理建议

1. 年度审计的总体评价。

2. 存在问题及管理建议。

### (四) 其他事项说明

1. 教育教学投入情况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比=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学费、培训费收入 $\times 100\%$

2. 偿债能力分析

(1) 现金比率

现金比率=(货币资金+短期投资)/流动负债 $\times 100\%$

(2) 流动比率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3) 业务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流动负债比率

业务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流动负债比率=业务活动现金流量  
净额 /流动负债 × 100%

### 3. 可持续运营能力分析

总资产增长率=(期末总资产-期初总资产)/期初总资产  
×100%

净资产增长率=(期末净资产-期初净资产)/期初净资产  
×100%

## 三、审计报告附件内容

(一)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学校应填报资产负债表(甲)、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表。

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学校应填报资产负债表(乙)、收入支出表、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表。

(二) 截至 12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

(三) 固定资产中涉及房产的需提交学校房屋产权证明、土地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固定资产中涉及车辆的需提交学校车辆行驶证等相关材料。

(四) 学校大额借入款项及借出款项的协议（或合同）。

(五) 办学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六)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 4

# 北京市民办高等学校、全日制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安全稳定与消防、食堂食品安全、卫生安全专项检查要点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分值	检查内容	查阅材料
一、安全 稳定与消防	1. 基础工作	1	单独设置安全保卫工作机构，按照 1000: 1 比例配备专职保卫干部，主管领导及保卫干部接受过专业培训；所聘用的保安人员符合国务院保安服务条例相关规定；安全保卫工作制度健全；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齐全；执行情况良好。	查阅保卫干部接受专业培训记录、各种安全制度及预案；各类安全制度日常执行的工作记录等。
	2. 安全防范	3	按不低于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255-2004）三级风险等级规定的场所、部位安装技术防范设施；具有技术防范系统运行维护合同；中控室值守人员接受过专业培训，24 小时值班，值班记录齐全，有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监控图像显示清晰、硬盘录像机回放图像清晰、存储时间符合要求；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含校舍安全），检查记录详细、清楚，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认真贯彻落实各项要求，持续做好治安、交通、安全生产、消防等方面的安全宣传教育。	查阅技防系统相关材料、安全检查记录等。
	3. 校园稳定	2	切实深入了解掌握师生思想动态，摸排校园内部各类不安定因素，加强舆情监控，及时上报各类预警性信息，做好各类矛盾纠纷的预防化解工作；及时准确报告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稳妥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加强对学生的法制安全教育，加强社团管理，适时开展各类反恐防暴及安全演练，并留有声像资料。切实增强学生法制意识及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和紧急避险能力；学校应争创“零发案”学校，系统梳理上一评定年度内学校发生治安、刑事案件及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况。	查阅按要求报送信息情况、法制教育、各类演练的相关资料、学校上一年度发案情况。
	4. 消防安全工 作	4	消防救援部门提供年度民办高等学校、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火情火灾、消防监督检查及执法处罚情况；检查单位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情况。	查阅火灾、消防监督检查、执法处罚、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记录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岗位资格证书。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分值	检查内容	查阅材料
二、学校食堂 食品安全	5. 许可及从业人员管理	3	是否取得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实际经营地址、经营内容与食品经营许可证上许可内容是否一致。 服务从业人员是否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纸质健康体检证明；从业人员是否定期接受食品安全教育和培训，是否建立培训档案；从业人员是否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并保持个人卫生。	学校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供餐协议、供餐单位资质证明。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及培训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证，从业人员晨检记录，食堂平面布局图。
	6. 操作间设施设备和加工制作过程管理	4	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是否合理，是否擅自改变布局。粗加工间：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水产品三类食品原料是否分开清洗，水池数量或容量与加工食品的数量相适应。各类水池、容器、加工工具是否以明显标识标明其用途。需要在食堂明显区域悬挂明厨亮灶显示屏。 操作间：操作环境是否整洁；地面、墙壁、设备设施是否符合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冰箱内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是否分开存放。 餐饮具消毒：餐饮具消毒设施是否正常运转；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是否洗净、消毒；已消毒的餐饮具是否存放在密闭保洁柜中并有明显标记。	关键环节操作规程，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7. 库房及食品原料等安全管理	3	食品仓库是否符合贮存条件；食品是否分类，分架，隔墙隔地存放，各类食品是否有明显标志；是否建立仓库进出库专人验收登记制度，做到勤进勤出，先进先出，定期清仓检查；食品成品、半成品及食品原料是否做到分开存放，是否存在食品与药品、杂品等物品混放；食品添加剂是否设置了单独的存放区域，进出库及使用是否有详细记录。 是否严格执行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并建立台账。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
三、卫生 安全	8. 生活饮用水	4	自备水井的卫生许可和卫生管理情况是否符合要求；二次供水的卫生许可和卫生管理情况是否符合卫生要求；学校使用的涉水产品卫生管理情况是否符合要求；学校的饮水设备卫生管理是否符合要求。学校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水污染中毒事件。	根据学校的供水方式，按照《北京市卫生监督工作平台》生活饮用水相应的检查表进行检查。学校的饮水设备管理按照《学校及托幼机构饮水设备使用维护规范》和《学校及托幼机构饮水设施卫生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查。查阅近 12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分值	检查内容	查阅材料
				个月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检查记录。学校近 12 个月内不得发生水污染中毒事件。
9. 医疗机构与传染病管理	4	全日制教育机构应设置校内医疗机构，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实际提供服务的诊疗科目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登记的诊疗项目相符；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均应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执业注册地点在本校内设医疗机构，并按照执业范围开展诊疗活动。医疗废物管理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学校传染病防控要建立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管理组织体系，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控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学校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因瞒报、谎报、漏报、迟报或措施落实不力而导致的传染病暴发流行事件。	查阅近 12 个月内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检查记录。对校内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活动、医疗废物管理、学校传染病防控管理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查。学校近 12 个月内不得发生因瞒报、谎报、漏报、迟报或措施落实不力而导致的传染病暴发流行事件。	
10. 教学及生活环境	2	学校新装修的学校建筑投入使用前应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并取得检测合格报告。学校宿舍应符合《学生宿舍要求及管理规范》(GB31177-2014) 的要求。	检查学校新装修的建筑投入使用前是否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并取得检测合格报告。检查学生宿舍管理是否符合卫生要求。	

- 备注：1. “安全稳定”项目得分大于或等于 8 分可评为“合格”，年检年度内出现因违规办学、虚假招生宣传等行为导致重大群体信访或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刑事（治安）案件、重大火灾等，此项目为“不合格”。
2. “食堂食品安全”“卫生安全”项目得分大于或等于 8 分可评为“合格”。
3. 三个项目中有一项评分不合格，且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当年年检结论为“不合格”。

## 附件 5-1

### 北京市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状况检查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检查内容	重点关注情形	备注
1. 党的建设	1.1 政治建设	1.1.1 把牢政治方向。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	查看学校宣传贯彻落实相关文件、会议精神的资料；入校查看是否在校园醒目处悬挂党的教育方针。 1. 学校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 2. 学校引导教职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校园内醒目处悬挂党的教育方针，学校组织师生认真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刻领会党的教育方针内涵与要求。 4. 落实民办高校党组织会议“第一议题”制度，推广理（董）事会会议第一议题专门学习党的创新理论的工作做法。 <b>【查看相关制度及活动资料】</b>	★违背党的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订）第五条：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1号） 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通知》〔2021〕6号) 《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5〕11号） 《北京市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教工〔2025〕62号）
	1.1 政治建设	1.1.2. 作用发挥。把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学校章程。在学校章程中明确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参与决策和实施监督机制，以及党的工作机构、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内容，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把党的领导全面融入学校治理体系。	查看决策机构会议记录、党组织会议记录、工作要点及总结等。 1. 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维护政治安全等事项，由党组织研究决定，并形成书面材料。 2. 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事项、经费预算和决算、大额资金使用、重要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召开会议，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	★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未由党组织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未参与讨论研究。	《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5〕11号） 《北京市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教工〔2025〕6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检查内容	重点关注情形	备注
			方向、严把领导人员政治素质关、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进行认真研讨讨论，提出明确意见，形成书面材料，由理（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聘用、课程建设、教材选用、招生考试、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通过召开学校党组织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等方式进行讨论，作出决定，党组织要在其中把好政治关。		
1. 党的建设	1.2 思想建设	1. 2. 1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师资队伍和思政课建设	1. 建设形成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 2. 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建设全过程。 3.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 4. 民办高校应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要求，分别按 1: 200、1: 350、1: 3000 的师生比配齐配强辅导员、思政课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5. 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6. 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30 元。 7. 民办学校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层支持保障党建工作的制度机制完善。 8. 将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设立专户或专账，细化党建工作经费执行要求，不断提高经费预算执行率。 9. 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团委具体管理的工作机制，配齐配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教高〔2020〕3号）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 46 号，2020 年）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 号） 《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办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京教组办发〔2024〕1 号） 《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5〕11 号） 《北京市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教工〔2025〕62 号） 教育部《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检查内容	重点关注情形	备注
			强指导教师，突出分类指导，支持有序发展。		
1. 党的建设	1.2 思想建设	1. 2. 2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	1.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2.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的情况。 3. 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班子会议按规定定期召开专题会研究思想政治课建设，建立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党组织负责人带头抓思想政治课机制，把思想政治课建设列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4. 按国家规定加强思想政治教材、教师、教学体系建设，按规定开齐开足开好思想政治课程，教材选用符合国家要求。 5. 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
1. 党的建设	1. 3 组织建设	1. 3. 1 组织建设。党组织设置规范；贯彻落实有关制度，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发展党员工作规范；经费使用规范。	1. 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按照党章规定设立党组织；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b>民办学校党的基层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5年，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3年，要按期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并进行换届。</b> <b>【查看党组织基本信息表，党组织换届选举相关资料】</b> 2. 按要求设置学校党的工作机构，在校生规模不足1万人的民办高校校级党的工作	★存在超大支部、僵尸支部情形，无特殊情况未按规定如期换届。未按要求设置学校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未达到规定要求。有非党员从事党务工作。党组织书记未按要求上党课。四项经费未按要求使用开支。	《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5〕11号） 《北京市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教工〔2025〕6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检查内容	重点关注情形	备注
			<p>机构专职工作人员不得少于4人，1万人至2万人的不得少于6人，2万人以上的不得少于8人。非党员不得从事党务工作。</p> <p>3. 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理（董）事会，办学规模大、党员人数多的学校，党组织专职副书记也应进入理（董）董事会。党组织书记、专职副书记以外的班子成员应按学校章程进入行政管理层，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按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班子。</p> <p>4. 严格落实民办学校党组织议事决策制度有关要求，修订完善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明确党组织会议、党组织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等议事决策事项清单，进一步完善党组织与理（董）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机制。</p> <p><b>【查看相关制度及活动资料】</b></p> <p>5. 有效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b>【查看相关制度及活动资料】</b></p> <p>6. 严把发展党员质量关，每年制定发展计划，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定期开展发展党员工作检查，定期开展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党费收缴与管理规范。</p> <p><b>【查看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党员发展的相关规定，党费收缴凭证，党员E先锋】</b></p> <p>7. 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确</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检查内容	重点关注情形	备注
			保“一线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补贴、一线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补贴、辅导员岗位补贴、学生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等四项经费，专款专用。 【查看四项经费使用情况明细】		
2. 师资队伍	2.1 资质与聘任	2. 1. 1 教师资质。学校各级各类教师具备相应的资质，教师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查看学校教师名录、外籍教师资质等信息，专家评审时随机抽查教师资质。 1. 严格教师准入，严把教师选聘入口关。学校专任专职教师具有相应的高校教师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于教师从业资格有特殊规定的专业或领域，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 外籍教师聘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 师德师风制度健全，师德师风建设责任部门明确，常态化开展教育家和师德师风教育，有规范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与有效的建设机制；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师德考评，将师德师风纳入教师考核范围，有规范的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受理及查处机制。教师职业人群诚信记录完备。	★聘用曾经因为故意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其他不适合从事教育工作的人员；违规聘用外籍人员。 ★存在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1号，2021年）第三十三条：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职业资格、资质；第十六条：外籍人员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遵守教育和外国人在华工作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印发《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法发〔2022〕32号）第二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教师资格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且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2024年）第十条：优化教师管理和资源配置。建立完善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教师招聘制度，严把教师入口关。
2. 师资队伍	2.1 资质与聘任	2. 1. 2 师资结构。师资配备与办学规模、办学层次相适应，生师比符合相应规定；注重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查看学校基本信息表、学校教师信息表、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与相关制度文本等。 1. 本科高校、高职院校生师比符合相应的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 《北京市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检查内容	重点关注情形	备注
			2. 民办高校应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要求，分别按1: 200、1: 350、1: 3000的师生比配齐配强辅导员、思政课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3. 师资队伍建设制度健全，教师选拔、培养、考核、晋升等制度完善。		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教工〔2025〕62号）
	2.2 待遇与权益	2.2.1 福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教职工工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依法落实高校教师职称评聘规定，健全教师培训制度。	查看财务审计报告、教师职称评聘制度，查看有无教师关于拖欠工资或保险等信访或投诉记录。查看学校教师培训制度，查看财务审计报告中费用支出表，查看教师培训活动资料。专家入校时随访教师。 1. 按时、足额发放教职工工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专项资金或者基金，由学校管理，用于教职工职业激励或者增加待遇保障。 2. 依法建立教职工职称评聘制度，落实高校教师职称评聘，结合要求定期开展职称评聘工作，及时兑现教师待遇。 3. 有健全的教师培训制度，学校预算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训。	★ 拖欠教职工工资或未依法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
2. 师资队伍	2.2 待遇与权益	2.2.2 权益保障。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人员配置、经费保障达到要求，活动开展有效。	查看教师信息表、教职工聘用合同或协议、教代会制度、教代会会议记录、工会制度与相关会议记录、教师投诉或信访资料；专家入校时围绕相关内容对行政人员与教师进行随访。 1. 依法设置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其职权、人员构成、议事规则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运行良好。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依法经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教师权益争议处理机制健全。教职工大会（教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32号，2011年）第十五条：有教职工80人以上的学校，应当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不足80人的学校，建立由全体教职工直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检查内容	重点关注情形	备注
			<p>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工会定期召开会议，确保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p> <p>2. 学校与聘任的教职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p> <p>3. 学校教师权益保障申诉制度或申诉机制健全；教师申诉处理情况合理，不存在随意处分教师现象。</p>		
3. 法人治理	3.1学校章程	<p>3. 1. 1变更与公示。学校依法依规制定章程，章程内容完备、规范，经审批机关或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章程内容发生变更的，应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完成修订后，报主管部门核准。学校应以章程为统领，建立健全校内规章制度，将章程纳入教职工入职、学生入学培训内容，民办学校应当将章程向社会公示。</p>	<p>查看学校最新章程，如年度对章程进行过修订，需查看决策机构会议纪要、学校章程修订公告和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材料、学校章程备案或者核准批复证明材料等。</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1号，2021年）</p> <p>第十九条：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p> <p>(一)学校的名称、住所、办学地址、法人属性；</p> <p>(二)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p> <p>(三)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p> <p>(四)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资产的来源、性质等；</p> <p>(五)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p> <p>(六)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代表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p> <p>(七)学校的法定代表人；</p> <p>(八)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p> <p>(九)章程修改程序。</p> <p>2.按照北京市2021年相关规定，需将学校诚信建设纳入章程。</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检查内容	重点关注情形	备注
	3.2 资质合规	3.2.1 资质与产生。学校法定代表人、决策机构成员、校长、监督机构成员（或监事）资质与产生符合相关规定；成员变更及时报审批机关备案。	<p>查看学校章程、制度、学校法定代表人信息，经主管部门备案的决策机构成员名单（需加盖备案章）与成员简介等相关证明材料。查看校长履历、监督机构（或监事）名单及个人相关信息等。</p> <p>1. 学校法定代表人由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担任，资质符合法律规定。</p> <p>2. 决策机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包括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其中1/3以上的成员具有5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决策机构负责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等规定。决策机构成员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决策机构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决策机构作出同意变更决议后15个工作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当年新设立的民办学校，应在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决策机构成员实行任期制，任期届满，应根据章程及时换届。</p> <p>3. 校长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不良从业记录，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以及10年以上高等教育管理经历，年龄不超过70岁。</p> <p>4. 依法设立监督机构，其中教职工人数少于20人的学校可以只设1至2名监事。监督机构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教职工代表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1号，2021年）第二十五条：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资质：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当由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担任。</p> <p>第二十六条：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应当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鼓励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吸收社会公众代表，根据需要设立独立董事或者独立董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应当有审批机关委派的代表。</p> <p>第二十七条：民办学校应当设立监督机构。监督机构应当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1/3。教职工人数少于20人的民办学校可以只设1至2名监事。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或者监事。</p> <p>《民办高校办学许可证校长信息变更</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检查内容	重点关注情形	备注
			<p>少于1/3；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未兼任、担任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或者监事。</p> <p>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p>		<p>工作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三条，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p>
3. 法人治理	3.3 作用发挥	3. 3. 1履职责情况。决策机构依据法律相关规定与学校章程规定履职。校长执行决策机构的决定，并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监督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	<p>查看学校章程、决策机构会议纪要、党政联席会和校长办公会等会议记录、校长年度述职报告和工作总结等，查看监督机构会议纪要或监事工作记录。专家入校时就决策机构履职、校长履职、监督机构履职情况等随访师生。</p> <p>1. 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监督机构负责人或者监事列席学校决策机构会议。</p> <p>2. 决策机构依法行使聘任和解聘校长、制定发展规划、筹集办学经费等重大事项职权，重大事项经决策机构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p> <p>3. 把教育教学改革纳入决策机构、党政联席会议、校长办公会等重要议题，进行研究部署；校长等主要领导亲自抓教育教学改革。</p> <p>4. 校长专职主持日常工作，依法执行决策机构重要事项决定；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依法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p> <p>5. 校长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学校决策机构的其他授权行使有关职责。</p>	<p>★决策机构不依法履职，对学校稳定、规范办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校长不能依法正常履职、年度内未召开过校长办公会。</p> <p>★监督机构未依法履职，造成无法行使监督职权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1号，2021年）第二十六条：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经1/3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临时会议。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2/3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变更举办者；</li> <li>(二) 聘任、解聘校长；</li> <li>(三) 修改学校章程；</li> <li>(四) 制定发展规划；</li> <li>(五) 审核预算、决算；</li> <li>(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li> <li>(七)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li> </ul> <p>第二十八条：民办学校校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民办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由校长提出，报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批准。</p>
4. 办学行为	4.1 办学许可	4. 1. 1许可有效。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均在有效期内且登记内	查看学校基本情况表、办学许可证、经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办学地址文本、租赁合同、房	★未经审批擅自变更学校举办者或擅自通过股权转让	注：举办者为自然人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检查内容	重点关注情形	备注
		容与办学实际相符。依法依规使用办学许可证。	屋产权证等资料等。 1. 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均在有效期内，有效期届满或许可信息发生变化，及时申请换证并完成换证程序；学校办学实际情况与办学许可证信息一致（注：有无超范围办学情况）。 2. 在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场所内办学；在审批区域内增设教学地点的，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备案；变更办学地址经过相关部门审批。	让等方式变更学校实际控制人而未备案。 ★举办者经济纠纷、涉诉事项对学校办学造成风险隐患，或举办者在教育领域有不良从业记录。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造成严重影响，或提交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 ★学校未经许可，在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地点以外的场所办学，造成重大事故。	好，无犯罪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举办者为企业法人的，具有法人资格；法人经营状态正常，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办学行为	4.2 招生行为与学生管理	4. 2. 1 规范诚信。招生简章和广告经审批机关备案，招生按照备案内容通过合法渠道进行宣传，诚信招生。	查看办学许可证、招生简章与广告宣传资料、学校招生章程或招生管理制度等，专家入校时随机访谈在校生有无参与招生工作等。 1. 招生范围在办学许可范围内，招生简章和广告报审批机关备案；招生宣传严格按照备案内容开展，无虚假、模糊和夸大或含有可能引发歧义的文字或者含有可能误导公众等情形。 2. 未将招生工作委托其他组织、中介公司和个人实施，没有组织在校生进行招生，没有以二级学院名义招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1号，2021年）第三十一条：民办学校招收学生应当遵守招生规则，维护招生秩序。 教育部《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
		4. 2. 2 管理规范。学籍、学历、学位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发放证书。	查看学生学籍学历学位管理办法、非学历教育学生登记制度、学生登记名单、证书样本等材料。	★学籍管理、学业证书管理不规范；违规转学、违规发放学历、学位证书及其他学	教育部《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检查内容	重点关注情形	备注
			<p>1. 学校学籍、学历、学位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p> <p>2. 学校上报市级审核的材料，落实“三级审签”工作机制：审批材料由学校学籍工作人员、部门负责人、校级分管领导分别审核签字，加盖校章。</p> <p>3. 规范学业管理，按规定办理毕业与结业、学位授予和学历、学位证书颁发及撤销等工作。</p> <p>4. 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初审、入学资格复查、学籍电子注册、学籍异动等工作，杜绝冒名顶替等违反招生规定的学生入学。</p> <p>5. 对学习时间1年以上的非学历教育学生实行登记制度，已登记的学生名单及有关情况于登记后7日内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后的学生名单在校内公布。</p> <p>6. 对招收的非学历高等教育学生发放入学通知书，明确学习形式、学习年限以及学习证书取得办法等，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注“非学历”字样；学生结业或培训结束后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p>	业证书，造成严重影响。	
		4.2.3 学生资助。严格执行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各项奖助学金。	<p>查看学校落实学生资助政策情况，以及财务审计报告、近三年学生资助资金检查关于学生资助资金管理等情况。</p> <p>1. 制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细则，建立《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使用细则》等学生资助配套管理制度，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细则执行。</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1号，2021年）第三十九条：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学生资助、奖励制度，并按照不低于当地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标准，从学费收入中提取相应资金用于资助、奖励学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检查内容	重点关注情形	备注
			2. 应助尽助、及时足额发放各项奖助学金。 3. 学生资助资金使用规范，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结余资金按规定及时上缴。 4. 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4. 办学行为	4.3 规范租借与合作办学	4. 3. 1 规范租借。学校对外出租出借房屋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确保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	查看校舍出租出借管理制度、对外租赁合同等材料，查看是否有学校师生关于学校对外出租校舍方面的信访或投诉资料。 1. 学校出租出借房屋应制定健全的管理制度，确保出租出借管理规范，需签订规范的租赁合同等。 2. 学校房产要首先保障教育教学基本需求，满足教育部规定的基本办学条件；学校出租出借房产不列入基本办学条件；无偏离教育主业进行校园租借现象。 3. 学校对出租的校舍安全纳入安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承租方在学校开展的相应活动未对学校教育教学和安全稳定产生不良影响。	★因对外出租校舍，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	
		4. 3. 2 规范合作。对外合作办学规范，合作方资质符合有关规定。禁止通过“合作办学”名义变相租出借办学许可。	查看学校与其他机构或个人合作、在校内或校外开展的办学项目有关资料。 1. 与具有相应办学资质的其他机构或个人合作，对合作方背景、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具有规范的合作办学协议和合作办学管理制度。 2. 无以“合作办学”“联合办学”名义实质租出借办学许可情形。		
4. 办学行为	4. 4 教育教学	4. 4. 1 教学管理。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并报主管部门备案；落实人才培养方案，保障教育教学质量。	查看学生基本信息、人才培养方案、教务处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教材选用管理制度、教学管理制度等。 1. 按照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办学层次、办学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1号，2021年）第三十八条：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主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检查内容	重点关注情形	备注
			<p>范围开展教育教学活动。</p> <p>2. 学校有明确的基本办学定位，编制中长期办学规划和学科专业建设规划，把教育教学工作纳入重要议题研究部署，教学管理制度规范完备，人才培养方案符合国家标准，课程体系科学合理，教学运行平稳有序，教育教学活动达到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和高职院校有关评估要求。</p> <p>3. 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设置、职权、人员构成、议事规则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健全。</p> <p>4. 学校成立教材工作领导机构，明确专门工作部门，教材管理部门健全，教材选用、校本教材编审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部门备案。</p> <p>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北京市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教办〔2021〕16号）</p>
		4.4.2 教育支出。学校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满足教育教学需要。	<p>查看财务审计报告、民办普通高校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数据表。</p> <p>1. 学校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满足教育教学需要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p> <p>2. 学校提供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学费收入的比例。</p>		<p>《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关于“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的规定：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检查内容	重点关注情形	备注
					, 取会计决算数。
4. 办学行为	4.5 就业工作	4. 4. 3 教育改革。创新教育教学理念, 注重教育教学改革, 建立教育教学改革保障机制。	<p>查看决策机构、党政联席会、校长办公会等会议记录, 查看财务经费支出明细等。</p> <p>1. 把教育教学改革纳入决策机构、党政联席会、校长办公会等重要议题, 进行研究部署; 主要领导亲自抓教育教学改革。</p> <p>2. 学校人员、经费、物质资源等向教育教学改革倾斜, 列支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经费。</p> <p>3. 教育理念创新与教育改革成效显著, 办学特色日益明显。</p>		
		4. 5. 1 就业质量。就业服务体系健全、运行良好, 加强就业教育引导, 落实“三不准”“四不得”要求。	<p>查看学校有关就业工作的制度、文件; 就业情况统计、学校就业情况自评报告等资料。</p> <p>1. 学校就业工作制度完善, 支持保障体系健全, 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要求落实到位。</p> <p>2. 加强就业教育引导, 把就业教育作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重要内容, 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深度融合, 按规定配齐校级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p> <p>3. 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 鼓励建立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反馈机制。</p>		教育部《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
		4. 5. 2 征兵工作	<p>1. 高校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征兵工作领导小组, 挂牌设立征兵工作站, 由武装部部长或学生工作管理部门负责人任站长, 做到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四落实。</p> <p>2. 高校按规定开展兵役登记工作, 适龄男学生兵役登记率达100%。</p> <p>3. 高校开展大学生征兵政策宣讲、宣传动员, 落实相关优待政策, 完成年度征兵任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21年修订)</p> <p>国务院、中央军委《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修订)</p> <p>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军动〔2016〕41号)</p> <p>《北京市征兵工作条例》(2003年)</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检查内容	重点关注情形	备注
					《北京市兵役登记暂行规定》（京征〔2017〕19号） 《北京市各级征兵办公室常态运行工作规范》（京征〔2020〕4号）
4. 办学行为	4.6 安全稳定	4.6.1 责任落实。高度重视安全稳定工作，落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完善校园安全管理责任制，贯彻执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消除重大事故隐患，防范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健全各类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加强网络舆情动态监测，建立健全网络舆情应急处置机制。	<p>查看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台账、安全机构建设、机构工作职责、人员构成、人员资质等。</p> <p>1. 制定重大决策校园稳定风险评估制度；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及工作流程健全。            2. 贯彻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加强网络舆情常态监测和预警机制、网络舆情联合应对处置机制健全。            3. 各类宣传思想阵地管理规范，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审批报备制度完善。建立“发现—研判—处置—复盘”舆情闭环工作机制。            4. 学校未出现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的政治事件、校内暴力恐怖事件、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舆情事件、恶性刑事案件等情况，近一年来未发生因瞒报、谎报、漏报、迟报或措施落实不力而导致的传染病暴发流行事件。            5. 认真贯彻落实各项要求，持续做好治安、交通、安全生产、消防等方面的安全宣传教育。</p>	★与学校相关的投诉、信访量偏大；发生影响恶劣的安全责任事故；发生重大负面舆情事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注：安全责任事故包括政治安全、校舍安全、网络安全、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实验室安全等。
5. 资产与财务管理	5.1 人员资质与制度建设	5.1.1 人员资质和制度建设。财务机构负责人和财会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财务机构负责人实行亲属回避制度。依法建立健全财	查看学校内部机构设置表、财务人员专业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查看学校财务制度、会计制度与学校内控制度，查看财务审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公示材料、学校内控制	★提供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审计报告，导致无法反映真实财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1号，2021年）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检查内容	重点关注情形	备注
		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和学校内控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委托进行年度审计并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度执行记录资料等。专家入校时就“回避制度”进行随访。 1. 财务制度、会计制度与学校内控制度健全、规范。 2.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3.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实行亲属回避制度，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成员、实际控制人、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的近亲属不能担任学校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学校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近亲属不能担任学校会计、出纳。 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向社会公布年度财务审计结果。	状况。	四十一条：民办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5.2 收入与支出	5. 2. 1 收入管理。依法建立学校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学校收入纳入备案账户。	查看学校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财务审计报告、收费公示材料等，专家入校时查看校园内是否进行收费公示。 1. 依法制定办学成本核算制度，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向社会公示，在校内显著位置设置长期固定的公示栏进行公示；未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 2.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	★收费未纳入备案账户统一管理和使用；非法集资数额巨大，对学校正常稳定办学造成严重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1号，2021年）第四十四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
5. 资产与财务管理		5. 2. 2 支出管理。学校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	查看学校财务审计报告，通过比较分析学校净资产与开办资金，关注是否有需要举办者	★举办者及关联单位抽逃资金、挪用办学经费。	教育部《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检查内容	重点关注情形	备注
5. 资产与财务管理	5.3 资产管理	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按规定提取发展基金。	补足开办资金的情况。 1. 学校取得的合法收入（包括收取的费用和出租出借学校房产所取得的收益等）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2. 学校按不低于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的10%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 3. 当学校净资产低于开办资金时，举办者能够及时补足；举办者及关联单位未发生抽逃资金和挪用办学经费的行为。 4. 财政性专项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未用于其他用途。		
		5.2.3 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并建立信息披露制度。	查看学校财务审计报告、决策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会议纪要、学校关联组织及个人情况汇总表、当年与关联组织及个人交易情况声明等。 1. 建立利益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事项经决策机构集体决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决策机构成员应当回避，不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 2. 建立利益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制度，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披露关联交易信息。	★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办学收益，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	教育部《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
5. 资产与财务管理	5.3 资产管理	5.3.1 分类登记和依法使用。学校对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进行分类登记。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	查看学校资产登记表、财务审计报告等。 1.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学校各类资产实行分类登记。 2. 学校教育教学设施使用规范，未违法违规对外提供经济担保；未违法违规对教育设施进行抵押；未违规对外投资。	★违法违规处理学校资产或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抵押，对学校正常稳定办学构成重大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第三百九十九条：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一) 土地所有权； (二)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但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三)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检查内容	重点关注情形	备注
					、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四）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五）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5.4 预算与决算	5.4.1 预算管理与决算管理。建立预算、决算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编制方法，完善预算审批程序；规范决算管理工作。	查看学校预算管理制度、决策机构关于财务预算相关决议记录、学校财务审计报告，学校预算报告和决算报告等。 1. 建立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预算管理制度，根据制度拟定年度预算并严格执行，各项收入要全部纳入预决算；如需调整预算，按照相关规则和程序执行，并报学校决策机构批准后实施。 2. 规范决算管理工作，保证决算数据的真实、准确。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号）
重大关注情形	存在六种情形之一的，作为判定年检不得为合格的依据。具体为： 1. 严重违背党的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2.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包括政治安全、校舍安全、网络安全、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实验室安全等），造成严重恶劣影响。 3. 发生违反师德师风问题事件，造成严重恶劣影响。 4. 发生重大负面舆情事件，造成严重恶劣影响。 5. 对教育行政部门或其他部门约谈事项整改不力。 6. 在年检中隐瞒实际情况、弄虚作假。				

## 附件 5-2

### 北京市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办学状况检查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检查内容	重点关注情形	备注
1. 党的建设	1.1 办学方向	1. 1. 1 办学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p>查看学校宣传贯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资料，专家入校时查看是否在校园内醒目处悬挂党的教育方针。</p> <p>1. 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p> <p>2. 校园内醒目处悬挂党的教育方针，学校组织师生认真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刻领会党的教育方针内涵与要求。</p>	★严重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修订）第五条：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1号，2021年）</p> <p>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通知》〔2021〕6号</p> <p>《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5〕11号）</p> <p>《北京市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教工〔2025〕62号）</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检查内容	重点关注情形	备注
1.2 组织建设与作用发挥	1.2.1 组织建设。按规定设立党组织并按期换届；工作机构健全；贯彻落实有关制度；党建工作保障到位。		<p>查看党组织基本信息表、党组织换届选举资料（如换届），查看党组织会议记录、工作要点及总结、落实“三会一课”、党组织生活会制度相关资料、党费收缴凭证、党员发展的相关规定、党员教育管理制度等。</p> <p>1. 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党组织能够按期换届，党务工作机构和工作力量健全。</p> <p>2. 建立党组织、理（董）事会“第一议题”制度，有效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制度，按期开展各种活动。</p> <p>3. 把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学校章程。</p> <p>4. 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理（董）事会，办学规模大、党员人数多的学校，党组织专职副书记也应进入理（董）董事会。党组织书记、专职副书记以外的班子成员应按学校章程进入行政管理层，校长、副校长等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按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班子</p> <p>5. 健全完善党组织与学校决策机构、监督机构日常沟通协商制度及党组织与行政管理层联席会议制度。</p>	<p>★存在超大支部、僵尸支部情形。</p> <p>★未按规定建立党组织或联合党组织。</p>	<p>注：党组织换届要求：党委建制的组织每届任期5年，党总支建制的组织每届任期3年，基层党支部任期3年。</p> <p>中共中央组织部 教育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市场监管总局《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教思政〔2020〕2号）</p> <p>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北京市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若干措施》（京教工〔2021〕60号）</p> <p>《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5〕11号）</p> <p>《北京市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教工〔2025〕62号）</p>
			<p>查看决策机构会议记录、党组织会议记录、工作要点及总结等。</p> <p>1. 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p> <p>2. 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p>	★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事项，未由党组织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	<p>中共中央组织部 教育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市场监管总局《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教思政〔2020〕2号）</p> <p>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北京市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若干措施》（京教工〔2021〕60号）</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检查内容	重点关注情形	备注
			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形成书面意见。重点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的政治素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理（董）事会等决策机构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党组织要看好政治关。	改革、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党组织未参与讨论研究。	《建工作的若干措施》（京教工〔2021〕60号） 《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5〕11号） 《北京市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教工〔2025〕62号）
2. 师资队伍	2.1 资质与聘任	2.1.1 教师资质。教师具备相应的资质，教师聘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查看学校教师名录、外籍教师资质等信息，专家评审时随机抽查教师资质。 1. 教师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于教师从业资格有特殊规定的专业或领域，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有一定数量与开办专业和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教师。 2. 外籍教师聘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 有规范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与有效地建设机制；师德失范行为查处机制健全；教师职业人群诚信记录完备。 4. 专职教师数不得少于教师总数的1/4，单个教学场所（含教学点）的专职教师不得少于3人。有2名以上专职行政管理人员。	★聘用曾经因为故意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其他不适合从事教育工作的人员；违规聘用外籍人员的单位。 ★存在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1号，2021年）第三十三条：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第十六条：外籍人员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遵守教育和外国人在华工作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法发〔2022〕32号）第二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教师资格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且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北京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设置管理规定》（京教计〔2007〕27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标准（暂行）》的通知（京教民〔2018〕10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检查内容	重点关注情形	备注
		2. 1. 2师资结构。师资配备与办学规模、办学层次相适应，生师比符合相应规定；注重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查看学校基本信息表、学校教师信息表、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与相关制度文本等。 1. 单非学校按照不低于20:1的生师比配备专任教师，参照有关规定配备班主任等学生教育管理人员。双非学校有一定数量的专兼职教师队伍。 2. 有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北京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设置管理规定》（京教计〔2007〕27号）
	2. 2待遇与权益	2. 2. 1福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教职工工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2. 2权益保障。依法与教职工签订合同协议，教师权益保障与救济机制健全。	查看财务审计报告、查看有无教师关于拖欠工资或保险等信访或投诉记录。专家入校时随访教师。  按时、足额发放教职工工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查看教师信息表、教职工聘用合同或协议、教师投诉或信访资料；专家入校时围绕相关内容对教师进行随访。  1. 学校与聘任的教职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2. 学校有教师权益保障申诉制度或申诉机制；教师申诉处理情况合理，不存在随意处分教师现象。	★拖欠教职工工资或未依法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1号，2021年）第三十六条：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按照学校登记的法人类型，按时足额支付工资，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1号，2021年）第三十四条：民办学校自主招聘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并应当与所招聘人员依法签订劳动或者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3. 法人治理	3. 1学校章程	3. 1. 1变更与公示。举办者依法制定学校章程，章程内容完备、规范。章程修订符合相关规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民办学校应当将章程向社会公示。	查看学校最新章程，如年度对章程进行过修订，需查看决策机构会议纪要、学校章程修订公告和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材料、学校章程备案或者核准批复证明材料等。  1. 举办者依法制定学校章程，章程内容完备、规范，并向社会公示。 2. 如章程修订，需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完成修订后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 3. 民办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1号，2021年） 第十九条：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 (一)学校的名称、住所、办学地址、法人属性； (二)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 (三)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检查内容	重点关注情形	备注
				规模、形式等； （四）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资产的来源、性质等； （五）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 （六）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代表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 （七）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八）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 （九）章程修改程序。 第二十条，民办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 按照北京市2021年相关规定，需将学校诚信建设纳入章程。	
3. 法人治理	3.2 资质合规	3.2.1 资质与产生。学校法定代表人、决策机构成员、校长、监督机构成员（或监事）资质与产生符合相关规定；成员变更及时报审批机关备案。	查看学校章程、学校法定代表人信息，经主管部门备案的决策机构成员名单（需加盖备案公章）与成员简介等相关证明材料。查看校长履历、监督机构（或监事）名单及个人相关信息等。  1. 学校法定代表人由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担任，资质符合法律规定举办者应为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2. 学校应当设立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决策机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包括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其中1/3以上的成员具有5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决策机构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1号，2021年） 第二十五条：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资质：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当由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担任。 第二十六条：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应当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鼓励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吸收社会公众代表，根据需要设立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检查内容	重点关注情形	备注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等规定。</p> <p>3. 决策机构成员构成、成员资质符合法律规定，成员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p> <p>4. 校长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不良从业记录，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5年以上相关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业绩，年龄不超过70岁，身心健康，能够在校正常履行职责。</p> <p>5. 依法设立监督机构，其中教职工人数少于20人的学校可以只设1至2名监事。监督机构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教职工代表不少于1/3；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未兼任、担任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或者监事。</p> <p>6. 具有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注册资金不少于50万元（含）。</p>		<p>立理事或者独立董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应当有审批机关委派的代表。</p> <p>第二十七条：民办学校应当设立监督机构。监督机构应当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1/3。教职工人数少于20人的民办学校可以只设1至2名监事。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或者监事。</p> <p>《北京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设置管理规定》（京教计〔2007〕27号）</p> <p>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标准（暂行）》的通知（京教民〔2018〕10号）</p> <p>《民办高校办学许可证校长信息变更工作指南》</p>
3. 法人治理	3. 3 作用发挥	3. 3. 1 履职情况。决策机构、校长与监督机构依据法律相关规定与学校章程规定履职，发挥相应作用。	<p>查看学校章程、决策机构会议纪要、党政联席会和校长办公会等会议记录、校长年度述职报告和工作总结等，查看监督机构会议纪要或监事工作记录。</p> <p>专家入校时就决策机构履职、校长履职、监督机构履职情况等随访师生。</p> <p>1. 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监督机构负责人或者监事列席学校决策机构会议。</p> <p>2. 决策机构依法行使聘任和解聘校长、制定发展规划、筹集办学经费等重大事项职权，</p>	<p>★决策机构不依法履职，对学校稳定、规范办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校长不能依法正常履职、年度内未召开过校长办公会。</p> <p>★监督机构未依法履职，造成无法行使监督职权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1号，2021年）</p> <p>第二十六条：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经1/3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临时会议。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2/3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p> <p>（一）变更举办者；</p> <p>（二）聘任、解聘校长；</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检查内容	重点关注情形	备注
			<p>重大事项经决策机构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p> <p>3. 校长专职主持日常工作，依法执行决策机构重要事项决定；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依法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学校决策机构的其他授权行使有关职责。</p> <p>4. 有完善的办学章程、教学计划或方案。</p>		<p>(三) 修改学校章程；          (四) 制定发展规划；          (五) 审核预算、决算；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p> <p>第二十八条：民办学校校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p> <p>民办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由校长提出，报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批准。</p> <p>《北京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设置管理规定》（京教计〔2007〕27号）</p>
4 办学行为	4.1 办学许可与地址合法	<p>4. 1. 1 许可有效。办学许可有效，且办学实际情况与许可信息一致。</p> <p>4. 1. 2 地址合法。办学地址符合要求，变</p>	<p>查看学校基本情况表、办学许可证等。          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均在有效期内，有效期届满或许可信息发生变化，及时申请换证；学校办学实际情况与办学许可证信息一致（注：有无超范围办学情况）。</p> <p>查看办学许可证、房屋产权证及租赁合同等</p>	<p>★举办者的经济纠纷、涉诉事项对学校办学造成风险隐患，或举办者在教育领域有不良从业记录。</p> <p>★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造成严重影响，或提交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p> <p>★学校未经许可，在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地点以外的场所办学，造成重大事故。</p> <p>★租赁办学场所且租</p>	<p>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标准（暂行）》（京教民〔2018〕10号）</p> <p>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检查内容	重点关注情形	备注
		更办学地址或增设教学地点应当及时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p>资料等。</p> <p>1. 办学地址经审批机关核准，未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新增教学点或设立分校。</p> <p>2. 举办非学历全日制高等教育的，实际使用的校舍建筑面积应不少于3000平方米，并按照办学规模保持生均不低于1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举办非学历非全日制高等教育的，其实际使用校舍建筑总面积应不少于1000平方米。</p> <p>3. 场所的房屋产权清楚；如系租赁，应签署3年及以上的有效协议（或合同）；如举办者自有场所，提供办学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p>	租赁期不足一年，对学校稳定办学可能产生重大影响。	障局《北京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标准（暂行）》（京教民〔2018〕10号）
4. 办学行为	4.2 招生行为与学生管理	4. 2. 1 诚信招生。招生简章和广告经审批机关备案，按照备案内容通过合法渠道进行宣传，诚信招生。	<p>查看办学许可证、招生简章与广告宣传资料、学校招生章程或招生管理制度等，专家入校时随机访谈在校生有无参与招生工作等。</p> <p>1. 招生对象完成高级中等教育或具备同等学力招生范围在办学许可范围内，招生简章和广告报审批机关备案；招生宣传严格按照备案内容开展，无虚假、模糊和夸大等情形。未单独使用“大学”“学院”字样，使用时加“专修”“研修”等限定词。</p> <p>2. 未将招生工作委托其他组织、中介公司和个人实施，没有组织在校生进行招生，没有以二级学院名义招生。</p> <p>3. 使用含有可能引发歧义的文字或者含有可能误导公众的学历教育等情形。</p>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办学行为的意见》（京教民〔2020〕10号）
		4. 2. 2 管理规范。学生管理规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发放证书。	查看学生管理办法、非学历教育学生登记制度、学生登记名单、证书样本等材料。	★证书管理不规范；违规发放入学通知书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办学行为的意见》（京教民〔2020〕10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检查内容	重点关注情形	备注
4. 办学行为	4. 3规范租借与合作办学		1. 学生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2. 对学习时间1年以上的非学历教育学生实行登记制度，已登记的学生名单及有关情况于登记后7日内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后学生名单在校内公布。 3. 证书发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对招收的非学历高等教育学生发放入学通知书，明确学习形式、学习年限以及学习证书取得办法等，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注“非学历”字样；学生结业或培训结束后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或结业证书等，造成严重影响。	《高等教育机构办学行为的意见》（京教民〔2020〕10号）
		4. 2. 3权益保障。依法制定学校退费管理制度，明确退费标准和退费程序，向社会公示并严格执行。	查看学校退费管理制度及公示材料，查看是否有学生退费投诉及处理情况，查看财务审计报告关于学生退费相关数据学校学生合法权益保障制度，尤其是是否有权利救济机制等。 依法制定学校退费管理制度，具体说明负责处理退费的机构、负责人员、退费流程等，并通过招生简章、学校网站、入学通知书等渠道向社会公示。	★多次发生学生申请而不依规及时退费。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民办学校退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京教民〔2012〕1号）
4. 办学行为	4. 3规范租借与合作办学	4. 3. 1规范租借。学校对外出租出借房屋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确保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	查看校舍出租出借管理制度、对外租赁合同等材料，查看是否有学校师生关于学校对外出租校舍方面的信访或投诉资料。 1. 学校出租出借房屋应制定健全的管理制度，确保出租出借管理规范，需签订规范的租赁合同等。 2. 学校房产要首先保障教育教学基本需求，满足教育部规定的基本办学条件；学校出租出借房产不列入基本办学条件；无偏离教育主业进行校园租借现象。	★因对外出租校舍，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办学行为的意见》（京教民〔2020〕10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检查内容	重点关注情形	备注
			3. 学校对出租的校舍安全纳入安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承租方在学校开展的相应活动未对学校教育教学和安全稳定产生不良影响。		
		4. 3. 2规范合作。对外合作办学规范，合作方资质符合有关规定。禁止通过“合作办学”名义变相出租出借办学许可。	查看学校与其他机构或个人合作、在校内或校外开展的办学项目有关资料。 1. 与具有相应办学资质的其他机构或个人合作，对合作方背景、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具有规范的合作办学协议和合作办学管理制度。 2. 无以“合作办学”“联合办学”名义实质出租出借办学许可情形。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办学行为的意见》（京教民〔2020〕10号）
4. 办学行为	4. 4 教育教学	4. 4. 1 教学管理。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落实人才培养方案，保障教育教学质量。	查看学生基本信息、人才培养方案、教务处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教材选用管理制度、教学管理制度等。 1. 按照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培养方案，并认真落实。 2. 教材选用管理制度和教学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符合国家互联网管理有关法律。 4. 办学规模、在校生人数与学校发展定位相适应。	★民办学校未按照法律规定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1号，2021年）第十六条：国家鼓励民办学校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符合国家互联网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民办学校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依法建立并落实互联网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外籍人员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遵守教育和外国人在华工作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 4. 2 教学质量。学校教学质量较好，学生满意度高。	查看学生对教育教学质量评价等有关资料。学生对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满意度高。专业结构合理，专业建设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检查内容	重点关注情形	备注
4. 办学行为	4.5 安全稳定	4. 5. 1 责任落实。高度重视安全稳定工作，落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完善校园安全管理责任制，贯彻执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消除重大事故隐患，防范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健全各类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加强网络舆情动态监测，建立健全网络舆情应急处置机制。	查看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台账、安全机构建设、机构工作职责、人员构成、人员资质等。 1. 制定重大决策校园稳定风险评估制度；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及工作流程健全。 2. 建立校园网络舆情动态监测制度和网络舆情应急处置机制。 3. 学校未出现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的政治事件、校内暴力恐怖事件、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舆情事件、恶性刑事案件等情况，近一年来未发生因瞒报、谎报、漏报、迟报或措施落实不力而导致的传染病暴发流行事件。 4. 认真贯彻落实各项要求，持续做好治安、交通、安全生产、消防等方面的安全宣传教育。	★与学校相关的投诉、信访量偏大；学校出现重大安全稳定事故。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8〕26号）
5. 资产与财务管理	5.1 人员资质与制度建设	5. 1. 1 人员资质和制度建设。财务机构负责人和财会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财务机构负责人实行亲属回避制度。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和学校内控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委托进行年度审计并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查看学校内部机构设置表、财务人员专业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查看学校财务制度、会计制度与学校内控制度，查看财务审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公示材料、学校内控制度执行记录资料等。专家入校时就“回避制度”进行随访。 1. 财务制度、会计制度与学校内控制度健全、规范。 2. 学校有2名以上财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3.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实行亲属回避制度，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成员、实	★提供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审计报告，导致无法反映真实财务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1号，2021年）第四十一条：民办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北京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设置管理规定》（京教计〔2007〕27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检查内容	重点关注情形	备注
			<p>际控制人、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的近亲属不能担任学校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学校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近亲属不能担任学校会计、出纳。</p> <p>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向社会公布年度财务审计结果。</p>		
5. 资产与财务管理	5.2 收入与支出	5. 2. 1收入管理。依法建立学校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学校收入纳入备案账户。	<p>查看学校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财务审计报告、收费公示材料等，专家入校时查看校园内是否进行收费公示。</p> <p>1. 依法制定办学成本核算制度，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向社会公示，在校内显著位置设置长期固定的公示栏进行公示；未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p> <p>2.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p>	★收费未纳入备案账户统一管理和使用；非法集资数额巨大，对学校正常稳定办学造成严重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1号，2021年）
		5. 2. 2支出管理。学校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按规定提取发展基金。	<p>查看学校财务审计报告，通过比较分析学校净资产与开办资金，关注是否有需要举办者补足开办资金的情况。</p> <p>1. 学校取得的合法收入（包括收取的费用和出租出借学校房产所取得的收益等）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p> <p>2. 学校按不低于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的10%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p> <p>3. 当学校净资产低于开办资金时，举办者能够及时补足；举办者及关联单位未发生抽逃</p>	★举办者及关联单位抽逃资金、挪用办学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1号，2021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检查内容	重点关注情形	备注
			<p>资金和挪用办学经费的行为。</p> <p>5.2.3 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并建立信息披露制度。</p>	<p>查看学校财务审计报告、决策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会议纪要、学校关联组织及个人情况汇总表、当年与关联组织及个人交易情况声明等。</p> <p>1. 学校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的，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p> <p>2. 建立利益关联方交易的决策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合理定价。</p> <p>3. 关联交易信息依规对外披露，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披露关联交易信息。</p>	<p>★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办学收益，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1号，2021年）</p>
5. 资产与财务管理	5.3 资产管理		<p>5.3.1 分类登记和依法使用。学校对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进行分类登记。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p>	<p>查看学校资产登记表、财务审计报告等。</p> <p>1.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对学校各类资产实行分类登记。</p> <p>2. 学校教育教学设施使用规范，未违法违规对外提供经济担保；未违法违规对教育设施进行抵押；未违规对外投资。</p>	<p>★违法违规处理学校资产或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抵押，对学校正常稳定办学构成重大影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第三百九十九条：下列财产不得抵押：</p> <p>(一) 土地所有权；</p> <p>(二)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但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p> <p>(三)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p> <p>(四)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p> <p>(五)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p>
重 大	存在六种情形之一的，作为判定年检不得为合格的依据。具体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检查内容	重点关注情形	备注
关注情形			1. 严重违背党的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2.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包括政治安全、校舍安全、网络安全、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实验室安全等），造成严重恶劣影响。 3. 发生违反师德师风问题事件，造成严重恶劣影响。 4. 发生重大负面舆情事件，造成严重恶劣影响。 5. 对教育行政部门或其他部门约谈事项整改不力。 6. 在年检中隐瞒实际情况、弄虚作假。		

## 附件 5-3

### 北京市民办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指标（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文件依据	考察方式
一、党的领导	1.1 办学方向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1.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加强政治引领，组织凝聚师生，确保民办学校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正确育人导向。 2. 领导体制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校务委员会、党委会等机构发挥了各自的职能；建立了学校发展决策咨询机构并很好地发挥了作用；建立了学校师生员工民主管理监督、建言献策的机制。 3.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5〕11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	自评报告 实地考察
	1.2 思政教育	1.2.1 思政工作体系	1. 建设形成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 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建设全过程。 3. 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 4. 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5. 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geq 30$ 元。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教高〔2020〕3号）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6号，2020年）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	自评报告 教师访谈 常态数据 实地考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文件依据	考察方式
		1.2.2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	1.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2.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	自评报告 实地考察
二、培养过程	2.1 培养方案	2.1.1 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	1. 按照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培养方案，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要求。人文社科类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学时）不低于15%，理工农医类专业实践教学比例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不低于25%，师范类专业教育实习不少于12周；劳动教育课不少于32学时；将公共艺术课程纳入各专业本科的教学计划，学生在艺术限定性选修课程中选修1门并且通过考核或取得2个学分。 2. 根据培养目标要求和学生需求，开设了足够数量的选修课（建立辅修专业制度，支持学有余力的学生辅修其他本科专业）。 3. 培养方案执行情况。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教材〔2020〕4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的通知（教体艺厅〔2006〕3号）	自评报告 常态数据 学校人才培养方案 学生访谈 实地考察
	2.2 专业建设	2.2.1 专业设置与调整	1. 有明确的专业设置标准和合理的建设规划，能根据国家需要、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求和本校实际设置和调整专业，专业结构总体合理（近三年新增和停招专业情况）。 2. 注重特色专业的培育。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的通知（教高〔2023〕1号）	自评报告
	2.3 课程建设	2.3.1 课程体系设计	1. 课程建设有规划、有标准、有措施、有成效。 2. 有课程建设的专项工作制度、经费和项目支持。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	自评报告 常态数据 学校加强课程建设的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文件依据	考察方式
2. 实践教学	2.3 课程建设				关工作文件; 学生访谈
		2.3.2 课程资源建设	1.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 2. 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 3.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数量和比例。 4. 课程教学内容能够有效支撑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能够反映本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教学大纲规范完备,执行严格。 5. 能够引入高校和行业企业优质课程数字化教学资源。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	自评报告 学校各专业教材选用目录及相关工作文件 教学大纲 引用优质网络课程资源目录
	2.3.3 课程实施				
		2.3.3 课程实施	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采用启发式、参与式等教学方式。 2. 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方法改革的政策和措施。 3. 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培养。 4. 信息技术与教学有机融合。 5. 建立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科学确定考核比重。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	自评报告 试卷与试卷分析 学生成绩评定办法 听课 学校相关制度 学校学业考评制度
	2.4.1 实验教学		1. 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 90%。 2. 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有开放性实验室。 3. 实验教学效果较好。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教高〔2005〕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	自评报告 学校实验室考察
	2.4.2 实习实训		1. 与企事业单位紧密合作开展实习实训;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数。 2. 时间和经费有保证。	《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	自评报告 培养方案 实习实践基地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文件依据	考察方式
			3. 指导到位，考核科学，效果较好。		
		2.4.3 社会实践	1. 将社会实践纳入学校教学计划，规定学时学分，对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提出时间和任务要求。 2. 将教师参加和指导大学生社会实践计入其工作量。	《中宣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3号）	自评报告 培养方案
		2.4.4 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	1. 选题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难度、工作量适当，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 2. 有 50% 以上毕业论文（设计）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 3. 教师指导学生人数比例适当，指导规范，论文（设计）质量合格。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	近三年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 学生毕业论文抽调
	2.5 创新创业教育	2.5.1 课程体系建设	1. 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专业教育和文化素质教育教学计划和学分体系，建立多层次、立体化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2. 创新创业类课程的设置要与专业课程体系有机融合，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要与专业实践教学有效衔接。 3.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教材建设。	《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教办〔2010〕3号）	自评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文件依据	考察方式
		2.5.2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1. 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中人数及比例。 2.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取得的成果：如：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中人数及比例、“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京彩大创”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情况。	《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教办〔2010〕3号）	自评报告 常态数据
三、教学质量管理	3.1 教学管理队伍	3.1.1 管理人员结构合理	1. 结构较为合理，队伍基本稳定，服务意识较强。 2. 注重教学管理队伍培训【注1】，积极开展教学管理研究，有一定数量的研究实践成果。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	自评报告 常态数据
	3.2 质量监控	3.2.1 规章制度健全，运行有序	1. 教学管理制度规范、完备，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 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执行较严格，教学运行平稳有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1号，2021年）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	自评报告
		3.2.2 建立质量控制制度机制，注重改进	1. 学校建立了自我评估制度，发挥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的作用，对教学质量进行常态监控；并能够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形成质量监控闭环。 2. 学生对教学工作及教学效果比较满意，评价较好。 3. 教师对学校教学工作和学生学习状况比较满意。 4. 毕业生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认可度较高，评价较好。 5.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较高。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	自评报告 干部、教师、毕业生访谈 教师和学生问卷调查 用人单位访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文件依据	考察方式
四、人才培养质量	4.1 学生发展	4.1.1 思想品德	学生展现出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表现出服务国家和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公民意识,具有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良好品质,学生能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	自评报告
		4.1.2 专业知识和能力	1. 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学生掌握了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2. 具备了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	自评报告 听课、教学档案、试卷、实习、毕业设计(认证)
		4.1.3 身心健康	1. 《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达 85%,学生身心健康。 2. 省级以上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通知(教体艺〔2014〕5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	自评报告
		4.1.4 艺术素养	1. 学生具有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得到培养。 2. 省级以上艺术展演参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的通知(教体艺厅〔2006〕3号)	自评报告
		4.1.5 劳动意识和能力	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形成积极的劳动精神、具有必备的劳动能力、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	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教材〔2020〕4号)	自评报告
		4.1.6 国际视野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	自评报告 常态数据
	4.2 就业	4.2.1 就业去向落实率	截至 8 月 31 日,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达到相应水平。困难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高于全校平均水平。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5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就业〔2024〕5 号)	自评报告 常态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文件依据	考察方式
五、条件保障	5.1 办学条件	4.2.2 匹配度	1.专业设置与国家战略需要相匹配,无就业“红黄牌”专业。 2.人才培养方案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相匹配。 3.毕业生所学专业与就业岗位相匹配度高。	《教育部关于做好2025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就业〔2024〕5号)	用人单位访谈 常态数据
		4.2.3 满意度	无就业工作违规情况。毕业生对就业工作的满意度较高。	《教育部关于做好2025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就业〔2024〕5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	自评报告 学生访谈 常态数据
		5.1.1 教学基本设施	1.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及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注2】。 2.教室、实验室、实习场所及附属用房面积以及其他相关校舍基本满足人才培养的需要,利用率较高。 3.为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配备必要的办公场地和设备。 4.生均藏书量和生均年进书量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注3】。 5.图书资料(含电子类图书)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高。 6.重视校园网及网络资源建设,在教学中发挥积极作用。 7.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注4】。 8.运动场,学生活动中心及相关设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1〕10号)	常态数据 实地考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文件依据	考察方式
		5.1.2 教学经费投入	1.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geq 1200$ 元。 2.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3.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 4.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5.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 (教高厅〔2011〕2号)	常态数据 实地考察
5.2 教师队伍	5.2.1 数量与结构		1. 全校生师比原则上不高于18:1。 2. 各专业的教师数量满足本专业教学需要。 3. 合理控制班级授课规模,有足够数量的教师参与学生学习辅导。 4.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比例 $\geq 50\%$ 。 5. 在编的主讲教师中90%以上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并通过岗前培训。 6. 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7. 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8. 民办高校应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要求,分别按 1: 200、1: 350、1: 3000 的师生比配齐配强辅导员、思政课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9. 设有专门的校级就业工作机构。 10. 校级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 500$ 。 11. 就业工作专用场地毕业生生均面积 $\geq 0.15m^2$ 。 12. 就业工作经费占毕业生在校期间学费收入总和(或当年在校生学费收入总和)比例 $\geq 1\%$ 。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的通知(教发〔2006〕18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 (教高厅〔2011〕2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高〔2005〕1号) 《北京市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教工〔2025〕62号)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2020年教育部令第46号)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价指标体系》	常态数据 实地考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文件依据	考察方式
		5.2.2 教育教学水平	1. 履行教师岗位职责，教书育人，从严执教，为人师表，严谨治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2. 教师的课堂教学、实践指导总体上能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教学效果较好，学生基本满意。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 (教高厅〔2011〕2号)	自评报告 教师访谈 学生访谈 实地考察
		5.2.3 培养培训	1. 有计划开展了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带头人培养等工作，初见成效。 2. 有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的措施。 3. 有加强教师专业职业资格和任职经历培养的措施，效果较好。 4. 重视青年教师培训和专业发展，有规划、有措施、有效。 5. 重视创新创业教育教师队伍能力和水平提高，支持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鼓励教师参与社会行业的创新创业实践。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 (教高厅〔2011〕2号) 《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教办〔2010〕3号)	自评报告 教师访谈

【注 1】教学管理队伍包括学校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教务处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院（系、部）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长（主任）、教学秘书等教学管理人员。【注 2】【注 3】【注 4】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限制招生规定。

【说明】观测点“生师比”：自有专任教师数量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 50%。“专任教师计算方法”是：自有教师及外聘教师中聘期二年（含）以上并满足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的教师按 1:1 计入，聘期一年至二年的外聘教师按 50% 计入，聘期不足一年的不计入专任教师数。

## 附件 5-4

### 北京市民办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评估指标（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文件依据	考察方式
一、党的领导	1.1 办学方向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办学定位	1.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加强政治引领，组织凝聚师生，确保民办学校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正确育人导向。 2. 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坚持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定位。	《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5〕11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自评报告 实地考察
	1.2 思政教育	思政教育工作体系、课程思政教学体系完备，师资和经费有保障	1. 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技术技能培养、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建设形成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 2. 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依托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实践类课程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建设全过程。 3. 民办高校应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要求，分别按1:200、1:350、1:3000的师生比配齐配强辅导员、思政课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4. 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20元。 5. 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30元。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教高〔2020〕3号）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2020年教育部令第46号）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 《北京市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教工〔2025〕62号）	自评报告 常态数据 实地考察
二、专业建设	2.1 专业（群）设置	专业（群）设置合理，并能动态调整，注重特色专业培育	1. 专业建设规划目标与定位清晰，能根据国家需要、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布局、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的需求和本校实际设置专业，形成与办学定位相适应、紧盯产业链条、企业需求、社会急需的专业体系，专业结构布局合理，专业特色突出。主要专业（群）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和适配性高。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	自评报告 实地考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文件依据	考察方式
2.2 培养方案			<p>2. 专业（群）建设列入学校重点建设规划，建立健全校企双方共同参与的专业建设组织体系，建有以行业企业专家和职业教育专家为主体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定期分析专业适应区域产业发展和促进学生发展状况，定期开展市场调研和相关论证活动，定期发布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吻合度报告，形成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专业发展长效机制和特色专业培育机制，每年调整1次专业，每5年修订1次本校专业目录。</p> <p>3. 主动适应数字化、智能化、高质量的新要求，专业结构与产业布局协调，重点发展产业急需专业，结合产业技术突破、工艺改进、业态升级等情况改造升级现有专业，及时开设新专业（方向），培育孵化新兴专业，主要专业（群）为非本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预警”或“限制发展”的专业。</p>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1）</p> <p>教育部关于印发《高职院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2025-2030）》的通知（教督〔2025〕1号）</p> <p>《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学管理通则》（第2版）</p>	自评报告 实地考察
			<p>1. 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办学特色和专业实际，体现专业教学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科学、规范地制订符合高职教育特征的人才培养方案，并及时修订。</p> <p>2. 培养方案明确培养目标、规范课程设置、合理安排学时、强化实践环节、严格毕业要求、促进书证融通、加强分类指导。</p>	<p>教育部关于印发《高职院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2025-2030）》的通知（教督〔2025〕1号）</p>	
	培养方案根据人才培养目标与定位制定，符合职业教育特征			<p>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p> <p>《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p>	自评报告 培养方案 实地考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文件依据	考察方式
三、课程建设	3.1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规范、学时安排合理	1. 开齐开足开好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课程，教学进程安排科学、学时安排合理。每学年安排 40 周教学活动，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 2500 学时，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 1/4。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 10%；五年制高职总学时数 5000 学时，公共基础课程占总学时的 1/3 以上，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 10%。 2. 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 以上，实验实训开出率 95% 以上；顶岗实习时间 6 个月。 3. 劳动教育课不少于 16 学时。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 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教材〔2020〕4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 号）	自评报告 常态数据 实地考察
	3.2 课程资源建设	课程资源建设规范，选用合理	1. 有科学规范的课程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有健全的课程和课程资源开发、更新和评价机制；通过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共享课程资源；根据产业发展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反映相关领域新标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不断优化课程结构；建立健全校企协同开发课程资源的激励机制。 2. 学校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成立校级教材选用委员会，具体负责教材的规划、编写、审核与选用工作。公共课统一使用国规和北京市荐教材，专业课、实践课按要求使用国规和市荐教材。 3. 创新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说明书）式、融媒体式等新型教材，推进数字教材建设，教材内容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要求，体现课程思政和产业变化。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厅〔2021〕3 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北京市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教办〔2021〕16 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职院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2025—2030）》的通知（教督〔2025〕1 号）	自评报告 实地考察
四、教学实施	4.1 教学管理	教学管理制度健全，执行规范	1. 教学管理制度完备、规范，并报主管部门备案，设立专门管理机构，人员配置齐全，教学运行平稳有序。 2. 学校建立质量年报制度（高等职业学校适应社会需求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41 号，2021 年）第三十八条：实施学历教	自评报告 备案记录 实地考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文件依据	考察方式
			<p>力评估报告）。</p> <p>3. 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运行机制，做好各类生源学生的学习状态数据采集，根据反馈实时诊断、及时改进。</p> <p>4. 制定教学质量标准，建立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常态化实施教学质量监控，保障学校教育教学质量。</p>	<p>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主管部门备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1）</p> <p>《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20号）</p>	
4.2 教学改革	4.2.1 实践教学方式多样，并不断创新		<p>1. 实践性教学坚持“做中学、做中教”，体现教学做合一；普遍实施项目教学、模块化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和模拟教学等教学方式；充分利用数字技术改进教学方法，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尝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教学目标达成度高，教学成效显著。</p> <p>2. 深化“岗课赛证”综合育人，形成动态更新机制。</p> <p>3. 能够进行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积极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p> <p>4. 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p>	<p>《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p> <p>《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19号）</p>	自评报告 教师访谈 实地考察
	4.2.2 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体制机制		<p>1. 学校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与企业开展合作。</p> <p>2.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训场地和设施设备能满足学生实训实习、技能教学研究、社会培训、技能鉴定、生产与技术服务、创业孵化项目等方面的需要。</p> <p>3. 深化“工学结合、校企合作”育人模式，实施弹性学习和学分制管理。</p> <p>4. 探索现代学徒培养方式，建立与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p>	<p>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p>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1）</p> <p>教育部关于印发《高职院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2025—2030）》的通知（教督〔2025〕1号）</p>	自评报告 实地考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文件依据	考察方式
			5. 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院校建设培育培训基地，基地得到有效使用，能够体现企业真实生产场景，建立动态更新机制。		
五、学生发展	5.1 综合素养	重视学生综合素养的培育和评价	1. 坚持五育并举，构建完整的学生成长综合素养培育体系，渗透综合素养培育要求，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2. 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总体规划和教学大纲，有稳定的社会实践活动基地，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学生参与广泛。 3. 将心理健康教育融入日常的教育教学和管理活动中；建有标准化的心理辅导室，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心理危机干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常规开展心理辅导工作。 4. 建立学生成长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和方案，测评标准科学客观，测评制度有效落实，测评结果记入学籍档案，有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20号）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	自评报告 学生访谈 实地考察
	5.2 技能水平	重视学生职业能力和素养教育	1. 重视工匠精神培育，学生职业能力强，职业素质高；定期开展劳模进校园、劳动教育、工匠精神培育等活动，通过职业道德的培养规范职业行为；建有职业素养培育实践基地，充分利用实训、实习等环节，使学生在职业实践中将工匠精神和职业素质内化为自主意识和行动。 2. 重视技术技能水平的培养，学生参加技能竞赛整体水平和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毕业生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或其他相应级别的职业资格证书、1+X证书的情况。 3. 建立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价与反馈机制。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教职成〔2020〕7号）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	自评报告 教师访谈 学生访谈 实地考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文件依据	考察方式
	5.3 创新创业	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	1. 重视创新创业教育，有完善的创新创业工作机制。指导教师配备齐全，常态化开展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教育与培养。 2. 将职业生涯指导和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具有完善的创业创新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建有创新创业竞赛制度，学生参与度高。 3. 开展创新创业培训及项目孵化活动，打造创新创业培训活动品牌，建立创新创业实践平台，扶持在校生创新创业实践；鼓励学生参加各级创新创业大赛，拓宽成果转化渠道，为创新成果转化和创业项目落地提供帮助；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实现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7 部门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提升创业质量的意见》（人社部发〔2025〕5 号）	自评报告 实地考察
	5.4 就业质量	就业服务体系健全、运行良好，就业率和就业满意度高	1. 学校党委专题研究就业创业工作。将抓就业创业工作情况纳入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考核内容。 2. 建立完善的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能够落实教育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综合评价指标体系》33 项指标。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将职业生涯指导课程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量不少于 38 学时或 2 学分。推动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课程纳入必修课。 3. 毕业生就业形势平稳，就业去向落实率较高；困难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高于全校平均水平；有效开展毕业生就业跟踪服务和就业信息反馈，毕业生就业岗位匹配度高；无就业工作违规情况。学生和用人单位对学校的满意度高。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2025 年)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要求》的通知（教高厅）〔2007〕7 号	常态数据 实地考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文件依据	考察方式
六、 条件保障	6.1 办学条件	教学基本设施	1. 办学条件达到《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高职学校标准。 2. 为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配备必要的办公场地和设备。 3. 生均图书≥50（册/生）。 4.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3000（元/生）。 5. 新增教学仪科研器设备所占比例≥10%【注】 6.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比≥13%。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 （教发〔2004〕2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1〕10号）	自评报告 常态数据 实地考察
	6.2 教师队伍	6.2.1 数量与结构	1. 生师比不高于18:1（体育、艺术院校不高于13:1、医学院校不高于16:1）。 2.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15%。 3.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20%。 4. 民办高校应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要求，分别按1:200、1:350、1:3000的师生比配齐配强辅导员、思政课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6. 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1:500。 7. 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达到50%以上。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 （教发〔2004〕2号） 《北京市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教工〔2025〕62号） 《教育部关于做好2025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就业〔2024〕5号）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2019〕6号）	自评报告 常态数据 实地考察
		6.2.2 师德师风	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涵养高尚师德师风，健全师德教育、典型引领、教师准入、日常监管、考核评价、监督指导、举报核处、责任追究、权益保障、责任落实等10项机制，对师德违规“零容忍”。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2024年）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2025—2030年）》的通知（教督〔2025〕1号）	自评报告 学生访谈 教师访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基本要求	文件依据	考察方式
		6.2.3 培养培训	1. 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或者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专业课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为100%。 2. 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落实5年一轮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 3. 思政课教师与辅导员深入参与“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与运行。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教师函〔2021〕6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2025—2030年）》的通知（教督〔2025〕1号）	自评报告 教师访谈 实地考察

【注】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

送：各区教委、各区公安分局、各区疾控局、各区市场监管局、各  
区消防救援部门。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月30日印发